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辦法

本辦法根據國立臺灣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訂定

80 年 3 月 16 日 79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83 年 3 月 19 日 82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

83 年 12 月 7 日 83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

88 年 12 月 29 日 88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

96 年 6 月 27 日 95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3 月 31 日 98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

99 年 6 月 28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7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5 月 22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2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提昇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之學術研究能力，茲依據「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訂定「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之方式與年限：

- 一、修業第二學年第一學期（休學不計）開學一個月起，研究生得提交學位論文題目，並由指導教授針對論文題目開列基本書目（含原典及近人重要論著）至少十種，作為考試範圍。
- 二、自修業第二學年第二學期起，研究生得申請論文基本書目考核。本項考核由教師二人（指導教授迴避）負責命題。命題教師得就基本書目範圍內提出關鍵性問題，責令學生於三週內以書面形式之答卷呈閱。二份答案卷，每份各至少須作答 5000 字以上。考核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考後如休學，該次成績無論及格與否仍予計算。
- 三、修業期間，若於本系規定之學術刊物發表論文數達一級一篇及經審查並出版之學術論文一篇，或以上者，得申請免資格考核。一級刊物之認定，依本系「優良學術期刊等級名錄」為準。
- 四、修業期間，應符合以下標準：
 - （一）須參加本系舉辦之學術討論會、學術會議或演講 16 次以上，博士生學位論文大綱發表會 4 次以上，以及系外學術會議 4 次以上。
 - （二）會議名稱或講題，參加之日期及累計次數，應於每學期結束前一週填報，存系備查。

第三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由資格考核委員會處理。資格考核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其成員由指導教授與本系學術委員擔任之。資格考核委員會除建議命題教師外，得就研究生之論文基本書目提供建議。

第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處備查發布後實施，並自一〇五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